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4〕107号

当事人：某某美容美发服务息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28MA9M2BBXXX

经营场所：息县路口乡东西大街XX号路南

经营者：刘东亮

身份证： 411528199509100XXX

联系电话：16638694XXX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路口乡东西大街路北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一般项目：美甲服务。

2023年12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某某美容美发服务息县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化妆品货架上有千丝妍染发膏〈灰色〉（生产商∶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678产品标准﹕QB/T1978—2016(0/W).净含量﹕100g/盒，有效期至：20230506）共14盒；亳谯染发膏〈绿色〉（生产商∶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678产品标准﹕QB/T1978—2016(0/W).净含量﹕100g/盒，有效期至：20230506）共3盒。以上两种染发膏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且与正常使用日期化妆用品混放在一起。由于上述化妆品涉嫌超过限期使用日期，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依法扣押，相关法律文书由该店负责人刘东亮签字确认。

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刘东亮于2022年10月份左右从一个朋友店里购进的，都是一批购进的，现在那个朋友的店也没干了。就购进一次：1、千丝妍染发膏〈灰色〉购进20盒，已经用了6盒，还剩14盒；2、亳谯染发膏〈绿色〉共购进6盒，用3盒，还剩3盒。由于上述产品都是用于给顾客染发使用，没有具体售价，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涉案货值金额1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4、《实施行政引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各1份，证明扣押物品的具体数量。

5、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东尚剪范美容美发服务息县店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存在。

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3〕3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也未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和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涉案金额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千丝妍染发膏〈灰色〉14盒、亳谯染发膏〈绿色〉3盒；

2、罚款柒仟元整（¥7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